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3-078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经事后审查,审议事项中提案8.00《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未经董事会审议,因工作人员疏忽,将本提案列入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导致公告第二节会议审议事项中部分内容有误,应予以取消提案8.00;附件2中审议事项该提案8.00相关内容也应取消。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袁金钰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施红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有云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袁聪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古群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潇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天广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展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路晓燕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胡国城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更正后: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袁金钰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施红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有云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袁聪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古群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潇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天广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展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路晓燕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胡国城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二、更正前:

附件2: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袁金钰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施红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有云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袁聪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古群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潇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天广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展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路晓燕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胡国城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更正后:

附件2: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袁金钰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施红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有云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袁聪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古群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潇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天广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展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路晓燕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胡国城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提案的取消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更正后完整的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D栋五楼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袁金钰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施红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有云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袁聪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古群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潇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天广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展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路晓燕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胡国城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2023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议案1、2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5名。每个提案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4、议案4、5属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5、本次所有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6、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10

联系传真:0755-29832586(请注明:证券部)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徐祖华、张易弛

联系电话:0755-29832586

传真号码:0755-29832586

电子邮箱:info@sunlordinc.com

2、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38",投票简称为"顺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果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袁金钰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施红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有云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袁聪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古群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潇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天广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展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路晓燕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胡国城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持股股份性质: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对于总议案和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股5%以上的股东沈臻宇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方圆")通过"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7号私募投资基金"于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增持金额1,416万元(以上简称"本次增持")。

2、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拟自2023年12月5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3、沈臻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承诺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间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前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出具的《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情况及拟继续增持股份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沈臻宇、沈臻宇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增持计划;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情况

沈臻宇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于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4日期间,通过设立的"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7号私募投资基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3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增持金额为1,416万元。本次增持前后,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沈臻宇	-	11,049	5.03	11,049	5.03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2号私募投资基金	-	2,000	0.91	2,000	0.91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7号私募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1,519	0.69	2,055	0.93
合计		14,568	6.63	15,104	6.87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 增持期限及增持金额:自2023年12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誉衡药业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五) 本次增持是否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七)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增持计划完成后十二个月。

(八) 增持主体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且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前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的持股比例已增至6.87%,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出具的《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情况及拟继续增持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沈臻宇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7号私募投资基金"增持公司股份536万股。本次增持完成后,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述: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沈臻宇	5.03%	5.03%	-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2号私募投资基金	0.91%	0.91%	-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7号私募投资基金	0.69%	0.93%	0.24%
合计	6.63%	6.87%	0.24%

注:沈臻宇、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2号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7号私募投资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2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为配合惠州仲恺高新区政府主导实施的仲恺大道沿线城市更新改造(属于政 策性搬迁范畴),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安特(惠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工业",公司直接持有其7%的股权)、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特科技",公司间接持有其2.1%的股权)分别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旧厂房征收补偿协议》,安特工业改造范围内旧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等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414,343,752元,安特科技改造范围内旧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等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36,646,48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签订〈旧厂房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020年11月,安特工业收到第一期货币补偿款(总货币补偿款的60%)及第二期货币补偿款(总货币补偿款的20%)合计人民币331,475,001.60元,安特科技收到第一期货币补偿款(总货币补偿款的60%)及第二期货币补偿款 (总货币补偿款的20%)合计人民币109,317,184.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2020年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2022年7月,安特工业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3年6月,安特工业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3年9月,安特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3,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二、本次收到征收补偿款的情况

近日收到安特工业通知,安特工业于近期收到两笔货币补偿款共计人民币6,0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特工业已累计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370,475,001.60元,占总货币补偿款的89.41%。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安特工业本次收到征收补偿款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参股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3-044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3,218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00,000.00股的比例为0.0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0元/股,最低价为38.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3,805.7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3,218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00,000.00 股的比例为0.0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0元/股,最低价为38.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3,805.7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13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洛昔康纳米晶注射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LP02378),批准本公司自主开发的美洛昔康纳米晶注射液开展临床试验,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美洛昔康纳米晶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Meloxicam Nanocrystal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09月04日受理的美洛昔康纳米晶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成人术后镇痛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美洛昔康纳米晶注射液(以下简称:本产品)是本公司自主开发的3类化学药品,已完成临床前研究及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为2023年09月04日。本产品是一种非阿片类的非甾体抗炎镇痛药,每日仅需静脉给药一次,可单独使用或与非甾体抗炎镇痛药联用,适用于成人中度至重度疼痛管理。

美洛昔康是一种选择性COX-2抑制剂,具有镇痛、抗炎和解热作用。由于美洛昔康水溶性较差,口服后不能被胃肠道快速吸收,因此无法起到快速止痛的效果。美洛昔康纳米晶注射液通过运用纳米晶技术,实现速溶、增溶的效果,从而在术后疼痛管理中发挥快速止痛的作用。

截至本公告日,美洛昔康纳米晶注射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含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约为人民币1,468.52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日,国内无厂家取得本产品生产批件,共3家企业(含本公司)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8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5,697股,占公司总股本481,678,242股的比例为0.2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71元/股,最低价为70.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22,249.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51,330股,占公司总股本481,678,242股的比例为0.11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9.50元/股,最低价为70.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369,037.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